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澄清公告
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職務和權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和權力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該公告出現一處無意的文書失誤，公告日期應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代替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除以上澄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暫停職務）。